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天网络

股票代码：300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春临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栋***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天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 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股份变动方式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盛天网络	指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春临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赖春临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2242619770319****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栋***单元***室

任职情况：2006 年至 2009 年 10 月任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盛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富兆业”），占公司总股本的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赖春临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创富兆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创富兆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2,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0,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2,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0,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赖春临

乙方（受让方）：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盛天网络 92,160,000 股中的 12,000,000 股（占盛天网络总股份的 5%）转让给乙方，乙方设立“创富福星云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富福星云基金”）拟以基金产品募集的资金受让甲方持有的 12,000,000 股股份。

3. 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乙方将以共计 13,200 万元受让上述 12,000,000 股标的股份。

4.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4.1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4.2 自本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首期交

易款 9,000 万元。

4.3 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前提下，乙方须于最晚不晚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或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孰晚执行)支付剩余全部交易价款 4,2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通知乙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所有股权转让款。

5.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日起 120 日。

5.3 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2）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终止本协议；（3）本协议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承诺和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转让的盛天网络 12,000,000 股 A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春临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曹晴、赵江汉
3. 联系电话：027-86655050-8879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股票简称	盛天网络	股票代码	300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春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名都花园***栋***单元***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92,1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12,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0,16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春临

签字：

日期：